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64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10月2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遭案母B同居人性不當對待，案母目前未有實質保護功能，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晚間8時46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裁定准許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案母保護照顧功能尚需提升，案家未有其他適任之親屬可提供照顧，需持續觀察親子互動情形及監護人之照顧計畫，再行評估返家之合適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3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4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5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本件受安置人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遭案母同居人
09 性不當對待，而案母目前未有實質保護功能，為維護受安置
10 人最佳利益，將受安置人予以保護安置等情，有新北市政府
11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
12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
13 護字第254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有輕
14 度一類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現個性比安置前較活潑，會主動
15 分享日常生活，醫師評估受安置人病況進步，現已減低藥
16 量，於112年10月開始進行諮商，現已完成30次諮商以協助
17 受安置人身心、就學狀況穩定，現每3個月回診一次；受安
18 置人現為國中畢業，113年9月後升上高一，目前於機構內參
19 加許多課外活動及營隊，生活適應佳。妨害性自主案件，11
20 3年2月3日部分案件不起訴，已提起再議成功，於113年2月3
21 日部分案件已起訴，113年6月19日由聲請人委任律師出庭；
22 案母申請法扶律師提告案男友妨害性自主、侵入住宅與侵佔
23 私人財物，於113年2月29日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院宣示筆錄
24 為針對妨害性自主部分交付管束。

25 四、案父母於受安置人4歲時離異，案父現居住於彰化並另組家
26 庭，受安置人未再與案父聯繫，暫無法評估照顧狀況。案母
27 於113年起未再探視受安置人，亦無主動申請探視或聯繫討
28 論受安置人返家事宜，過往至今皆無法配合處遇，評估親職
29 保護意識不足。113年7月8日面訪受安置人討論與案外祖母
30 會面事宜，然受安置人表示案外祖母會反覆要求其主動與案
31 母聯繫，並持續告知受安置人要跟案母和好等語，即便受安

01 置人已要求案外祖母不要再提，案外祖母仍會持續，讓受安
02 置人覺得很煩，故不想再與案外祖母會面。聲請人邀請受安
03 置人是否能與案外祖母進行家族治療，受安置人拒絕並表達
04 暫時不想花心力處理家庭關係，只想將重心放在未來高中生
05 涯，評估受安置人對於與案外祖母會面交往抗拒，後續會再
06 與案外祖母諮商師、受安置人諮商師討論，以維繫親子關係
07 等情，認為受安置人監護人無法實質保護受安置人人身安
08 全，受安置人返家仍有危險，且案家尚無其他替代性照顧資
09 源可協助，為防止受安置人再次遭受不當對待情事，評估此
10 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
11 權益，以及提升案母親職能力與協助身心復原，聲請人聲請
12 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9 書記官 鄭淑怡